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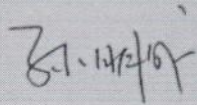
1. 经审阅公司此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权受让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优先权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保持不变，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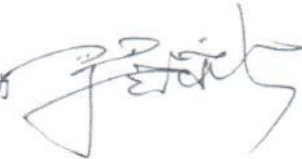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翟永功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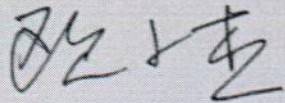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